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延期年金計劃特選現有客戶尊享
每保單年度**10%保費折扣!**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誠意為尊貴的「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裕享」 / 「裕享」2)特選現有客戶*推出限時尊屬優惠！**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裕享」2之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即可尊享全期 10% 保費折扣。**

「裕享」2 為已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助您以靈活且優越的財富管理方案，及早規劃理想的退休儲蓄計劃，盡享無憂生活！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優惠

保費繳付年期	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5年	5,300美元或以上	10% x 5 年

^ 保費折扣金額不會享有稅項扣減 (扣除保費回贈金額後之實際保費方可享有稅項扣減，並須符合相關要求)。「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減。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減。有關稅項扣減和其要求之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



如有查詢，請聯絡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產品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裕享」 / 「裕享」 2 特選現有客戶尊享保費折扣之條款及細則 (「保費折扣優惠」 / 「此優惠」):

* 「裕享」 / 「裕享」 2 特選現有客戶 (「特選現有客戶」): 定義為現時持有獲周大福人壽發出的「裕享」 / 「裕享」 2 並維持生效之保單持有人，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時，已為其持有之「裕享」 / 「裕享」 2 保單繳付所有應繳保費。

1. 特選現有客戶必須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投保「裕享」 2 (「合資格保單」) 並於表格上**填上推廣編號「RECAPQDAP1」**。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之「裕享」 2 (5年保費繳付年期)，並以年繳及定繳方式繳付保費之保單的基本保費，而其他保費繳付年期、其他繳費模式、預繳保費及任何附加保障 (如適用) 的保費均不享有任何保費折扣。
3. 保費折扣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度基本保費 (「年繳保費」)，乘以10%保費折扣率。特選現有客戶只需在保費繳費期內支付已扣除保費折扣後的年繳保費金額及年度保費徵費金額。
4. 此優惠以每份獲批核的合資格之「裕享」 2 保單作單位，如您於推廣期內投保多於一份「裕享」 2 保單，每份合資格之「裕享」 2 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
5. 此優惠不可與周大福人壽保費折扣券與其他「裕享」 2 之優惠同時使用。
6. 如合資格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更改繳費模式、部分/完全退保或終止保單，周大福人壽保留追索有關保費折扣金額之權利。
7. 如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被取消，周大福人壽只會退回實際已繳付之保費金額，並不包括保費折扣金額 (有關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
8.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裕享」 2 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9. 如發現特選現有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或就此保費折扣金額有任何濫用行為或任何違反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以取得此優惠，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保費折扣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保費折扣優惠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推廣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1. 周大福人壽保留終止一切有關此推廣的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於終止或更改此推廣前所發出的合資格保單將不受影響。若因此推廣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2.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裕享」 2 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減。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減。
14. 此單張提及的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稅務或財務的建議。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決定。周大福人壽不能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或會計建議或諮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或尋求您的獨立稅務、法律和會計顧問。
15. 此單張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06/GTC/2604